



### 主旨

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」（羅馬書十三 8-10）

### 本課大綱

- （一）與神和自己的關係
- （二）與主內和仇敵的關係
- （三）與公眾的關係和責任
- （四）在基督裏的愛與盼望

### 引言

保羅在他的教導之中常將教義和責任、信仰和行為予以連結，這是他的特色之一。使徒在羅馬書第十二章從解說轉到勸勉、從福音轉到門徒每天的行為，並指出這並非只是個人的私德問題，而是耶穌藉著死和復活所產生的新社群究有何獨特之處。這就是：我們要獻上身體給神，因為祂是慈悲的；要互相服事，因為我們是主內一體；不可報復，因伸冤在神；我們要順服政府，因為官員是神的僕人，執掌祂的權柄；愛鄰舍來成全律法，因為基督再來的日子近了。

## 與神的關係

保羅第一句話是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」，動詞「勸」Parakaleo 是表達權柄的乞求。使徒一直都意識到羅馬教會之中，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關係緊張，然而因今天所有的信徒，不論屬於哪個民族，都是神國大家庭中的弟兄姊妹，而他們每個人的使命都完全相同，要成為神聖潔、委身、謙卑、相愛和盡忠的子民。他隨著以「神的慈悲」作出呼籲：「慈悲」原文是複數，表示「神憐憫人在罪惡中的痛苦，藉基督耶穌向人施恩」，而「神的憐憫」就是本書前半部所講的「救恩」。接著使徒更叫我們「要將身體獻給神，並且藉著心意更新改變過來。」

為了在本節中維持獻祭的象喻，保羅用了四種方式描述信徒所獻的祭：活的、聖潔的、神所喜悅的、理所當然的。「祭」是活的，因為信徒已經從死裏復活（羅六）；「祭」是聖潔的，因為信徒為神的目的而有所分別並且遠

離罪；「祭」是神所喜悅的，因信徒總是尋求遵守神的標準與旨意。「祭」是理所當然的，因敬拜是本書一至十一章的自然結果。舊約的獻祭制度具有兩種基本的獻祭：

- （一）「贖罪祭」：包含燔祭和贖愆祭，具有贖罪的價值----這種祭已經由基督獻上了。
- （二）「感恩祭」：包含素祭和平安祭，這種祭現在成為教會的嶄新責任。

保羅不但沒有離開舊約獻祭的制度，更為它添上基督的新義。根據神在本書一至十一章所展現的豐富慈悲，教會理當以感恩為回應。除此以外，他要求羅馬信徒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」（我們不能像變色蜥蜴一般，照著周圍的環境而改變顏色），信徒不斷生活於外在 / 世界的影響力之下，恆常被世界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所塑造。雖或如此，信徒不要效法潮流文化，反要變化。「這個世界」直譯為「這個世代」，它將要衰亡。其次，信徒「要更新而變化」「變化」屬現在被動命令語氣，它表達了

一種持續進行的特性----一種產生新創造的屬靈蛻變。這個「變化」不但是一種生活方式，也是一個過程；藉著「禁止效法」與「勸勉變化」的對立，保羅亦生動地表達了世界的價值觀與神對抗的兩種敵對勢力。「更新」代表一種不同類的更新，故信徒並不僅是一個有道德的個人，也是一種長期健康的生命改變，這種改變在每一天的掙扎中進步，使信徒愈來愈接近神為他塑造的生命。總的來說，保羅這呼籲是針對神的子民（信徒）而發的，根據神的慈悲，關乎神的旨意，亦惟有心中看見祂的慈悲才能感動我們把身體獻給祂，容許祂按著自己的旨意改變我們。

## 與自己的關係

保羅接著給信徒的信息是：「不要看自己過於當看的」（反要以冷靜的判斷看自己）。希臘文原句四次重複動詞「看」（有思想、判斷、評價和明瞭之意）----我們不可自視過高或過低。在積極方面，我們反要培養「冷靜的判斷」。怎能這樣呢？

### （一）要按照我們的信心

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」----神把不同程度的信心，賜給不同的基督徒。由於這是神所指定的，我們便不能誇口了。而「信心的大小」（measure of faith）在此可被譯為「忠心的大小」（measure of faithfulness）。換言之，根據信徒忠心地履行某種責任的能力，信徒可以評估自己的恩賜，因一個人沒有做某些事的恩賜，他將沒法忠心地履行那種責任。

### （二）要按照我們的恩賜

神的福音是我們衡量自己的第一個尺度，第二個尺度便是神的恩賜。為了強調這一點，保羅在人體和基督徒社群之間作了一個類比：「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，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，而且「他又暗示」這些不同的用處，對全體的健康都有裨益，「我們這許多人」，因著大家都和祂聯合「在基督裏成為一身...也是如此（十二5）。

保羅堅稱我們「在基督裏成為一身」對於多民族的羅馬教會而言，卻是極其重要的。因為作為一個身體，「每個肢體都屬於所有其他的肢體（和合本作「互相聯絡作肢體」）。換言之，我們是彼此倚賴的，而且我們各有不同的恩賜，這更加强了基督徒團契這個「彼此與互相」的關係。

保羅繼續說「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」。正如神施恩令保羅成為使徒，祂的恩典（charis）也可將不同的恩賜（charismata）賜給基督身子其他的肢體。而認識神是一切恩賜的賜與者，更是我們「冷靜地評估自己」不可或缺的一件事。保羅隨著為我們列出了七個恩賜的例子，又勸告我們為著大家的益處便須謹慎把恩賜運用。

保羅所提的第一個「恩典的賜與」是「說預言」（即在神的默示之下說話）。

- 「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」：「信心」是有定冠詞的（指「這信仰」），這句話其實應譯作「合乎信仰」。換言之，說預言者「須確定自己的信息，不在任何方面和基督教信仰發生衝突。」
- 「或作執事（服侍人），就當專一執事（讓他專心投入服侍）。」；「或作教導的，就當專一教導。」「服侍」原文形容各種各樣的事工（因為「恩賜原有分別，聖靈卻是一位。職事也有分別，主卻是一位。」）例如在耶路撒冷，由使徒負責的祈禱傳道和七位管理飯食的信徒，他們的事工都稱為「服侍」。因此無論所得事奉恩賜是甚麼，都應當專心運用。同樣，教師也當培養教導的恩賜，發展教導的事工。
- 「或作勸化的，就當專一勸化（鼓勵、勸誡、安撫、調解、慰藉）～這恩賜可以在講壇上運用或藉著文字，但更普遍的是幕後「輔導的恩賜」或向孤獨的人伸出友誼之手，

向灰心的人提供新的勇氣。「勸慰子」巴拿巴顯然有這恩賜，並用來與大數人掃羅為友（徒九 26-27）。

- 「施捨（與別人分享財物）的，就當誠實（單純、正直、慷慨、沒有隱藏的動機）」；「治理（關顧、帶領、幫助）的，就當殷勤（熱心和迅速～率先作工），而這恩賜在新約中較普遍用在領導位置上，包括在家及教會中。
- 最後是「憐憫人的，就當甘心（樂意、存著喜樂的心）」。由於我們的神是慈悲憐憫的神，故祂的子民也當存有憐憫人的心。施憐憫就是關顧任何有需要或有危難的人，舊約經常提到的，是寄居的孤兒、寡婦；此外還有殘廢、患病、將死的。再者，施憐憫不當存著勉強，倨傲的態度，而是「歡歡喜喜」（NIV）的。

## 與主內的關係

保羅在談論過「恩賜」之後，便開始描述「基督徒的生活守則」了。

- ❖ 「真誠，愛人不可虛假（不假冒為善）」（十二 9 上）。「假冒為善的人」是個演員，但教會不能變成舞台，而「愛」是屬於現實世界的，它不是戲劇。實際上，愛和假冒為善是互相排斥的，「愛心若是德行的總綱，假冒為善就是罪惡的縮影」。然而，假冒的愛也是有的，它最邪惡的彰顯，就出現在猶大賣主的一吻中！
- ❖ 「明辨。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」（十二 9 下）。「恨」（NIV）的命令緊接在「愛」的勸勉之後，並不奇怪，因這裏的愛和傳統的看法相反，它不是盲目，而是有辨識力的～對它所愛的對象有熱切和忠誠，使它痛恨一切能夠危及這對象幸福的惡事。愛對於惡事的「憎恨」新約只在此出現一次，它表達了一種嫌惡、憎恨、厭惡的態度；愛則對善的「親近」則表達了一種如膠似漆的黏附和連繫。
- ❖ 「親愛。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」（十二 10 上）。譯成「親熱」的形容詞是指我們對家人那自然而然的親情～典型的例子是父母對子女的愛。另一個字「弟兄的愛」代表兄弟姊妹手足之情。兩個字的原意都是指人類家庭血濃於水的關係，保羅卻把它用來形容使神家合一，親切和溫暖的感情。
- ❖ 「恭敬。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」（十二 10 下）。這是本節第二個「彼此」的勸勉。基督大家庭中愛的表達，不但包括了彼此親熱，更包括了彼此恭敬，因為我們該以最尊敬的態度彼此相待。
- ❖ 「熱心（殷勤）。不可懶惰；要心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」（十二 11）。保羅囑咐羅馬人在熱心不可消沉（直譯「不可懶惰」）時，只管想到「在靈裏熱得發亮」（RSV、REB）（這是指聖靈）。象喻的意思好像沸騰起泡的鍋子，而非點著的燈。若我們能切實的向主耶穌好像奴隸之於主人般委身（服侍主），就能保持熱心，和現實不致脫節。
- ❖ 「忍耐。在指望中要喜樂，在患難中要忍耐，禱告要恆切」（十二 12）。盼望（指望）是這三句話的核心-----我們基督徒對主再來後和後來的榮耀，有把握的期待（參：五 2, 八 24-25）；這是我們可以恆常喜樂的源頭。然而我們在患難中堅忍禱告時，盼望也需要忍耐。
- ❖ 「慷慨。聖徒缺乏要幫補」（十二 13 上）。譯作「幫補」的動詞是「分享」：這字可指「分擔他人的需要和苦難」，也可指「和他們分享我們的所有」。而這字的形容詞便是「慷慨」。再者，這字令我們聯想起早期耶路撒冷教會的「團契」。這種交誼的主要表達方式，就是「凡物公用」，意思就是他們比要跟他們更需要的人分享財物。
- ❖ 「慇懃。客要一味的款待」（十二 13 下）。慷慨的對象是有需要的人，而慇懃的對象則是旅客。「愛弟兄的心」（philephilia）必需要和「愛陌生人的心」（philoxenia）互相平衡。二者都是愛的表達，不可缺其一。慇懃在當時特別重要，

因為旅店又少、相隔又遠，而且有很多都是不安全和不好住的地方。同時俄利根註釋說：『我們不但要在陌生人來到時收容他們，更要切實探問他們，尋找他們，追蹤他們，到處搜索他們，免得有人萬一要坐在路旁，或露宿街頭。』

- ❖ 「友善。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」（十二 14）。「祝福」和「咒詛」是反義詞，不是祈禱別人遇上好事，便是惡事；不是健康，便是禍患。然而這裏是響應主耶穌（在路六 27-30）的教訓～不但要「祝福」咒詛我們的人，更要為他「禱告」，「待他好」。表示盼望仇敵得益的方法，莫勝於把他們化為禱告和行動。
- ❖ 「同情」。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，與哀哭的人要同哭（十二 15）。別人喜樂或痛苦時，「愛」永不會袖手旁觀。「愛」與他們認同，和他們一起歡唱、一同受苦。「愛」深入他們的經驗和感情、歡笑和眼淚，他們的感受無論是甚麼，都和他們合一。
- ❖ 「和睦。要彼此同心」（十二 16 上）。希臘文原文直譯是「以相同的事彼此思想」，換言之，就是「要彼此同心」即「要彼此和睦同居」（NIV、REB）。保羅呼籲腓立比信徒「意念相同、有一樣的意念」；這裏的措詞幾乎完全一樣。再一次要留意「心意」的重要性～基督徒的心意經過更新（十二 2），因此也當相同；他們所相信的和所關心的也當一致。不能同心，我們焉能和睦相處，一同工作？
- ❖ 「謙卑。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，不要自以為聰明（十二 16 下）。「驕傲」之中，沒有哪幾樣比勢利眼更卑劣。勢利小人整天掛念的是身分地位的問題；他們把社會分為「上層、下層」，不同的宗族，並且單與具有某種地位的人為友。他們卻忘記了耶穌沒有束縛地、不矯揉造作地與不受社會歡迎的人為友，又呼籲跟從他的人仿而效之。

保羅把基督徒的「愛」詳盡的予以描述：愛是真誠、明辨、親愛、恭敬的。它有熱心，又肯忍耐，又慷慨，又懇勤，友善、同情。和

睦和謙卑更是它的特徵。若我們都能這樣的彼此相愛，基督教會就可以成為充滿喜樂的社群了。

## 與仇敵關係

神的憐憫若是感動我們，我們若是思想更新，能夠領會祂的旨意，我們一切的關係都會變化過來。我們不但要把身體獻給神（十二 1-2），培養冷靜的自我形象（十二 3-8），在基督社群中彼此相愛（十二 9-16），如今更要服事我們的仇敵（十二 17-21）。而本章最後一段所列最使人注目的命令是：

- 不可咒詛（十二 14）
- 不要以惡報惡（十二 17）
- 不要自己伸冤（十二 19）
- 不可為惡所勝（十二 21）

以上不同的字眼都說出了同樣的話語。對跟從耶穌的人來說，以惡報惡和為自己伸冤都是絕對禁止的行為。耶穌自己從沒用言語或行為作出反擊。雖然我們都天生有復仇的傾向，耶穌卻呼召我們以祂為榜樣。

保羅第一個善惡對比是「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」。第二是「不要以惡報惡；反之，「眾人以為（在大家面前）美的事（kala「好事」）要留心去作，或「不要讓你公開的行為有可供指摘之處」（JBP）。接著的命令是「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」。拒絕以惡報惡仍是不夠的，我們應當更積極追求和睦～「因為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」（太五 9）。第三是「不要自己伸冤（懲罰）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（把它留給神的忿怒）」，因為人自己作出報復，便是不給神履行向邪惡作出回報或審判的機會了。

保羅從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」與「不要自己伸冤」隨即轉到服事仇敵的命令上：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；因為你這樣行，就是把炭火的盤子放在他的頭上」（參照古埃及的一個儀式，「懺悔者把燒著的炭盛在頭上，作為表示真正的悔改。」）如此，「炭火」象徵「懺悔」～我們以德報怨增加仇敵羞恥的感覺，催促他悔改。

最後，保羅把「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」這鮮明的抉擇擺在我們的面前。我們若是咒詛、以惡報惡、自己伸冤，就是以惡事回應惡事，向罪惡投降，進入它的影響範圍之內，被它擊敗「為惡所勝」，甚至是「被它壓倒了」（JBP）；我們若拒絕報復，就能「採取攻勢」（JBP），實行與復仇相對的行為～我們若是祝福逼迫我們的人（十二 14），留意使別人看見我們行善（十二 17），致力追求並維持和平（十二 18），把審判交給神（十二 19），愛我們的仇敵，服事他，甚至贏取他的善意（十二 20），我們便是因此「以善勝惡」（這就是十架之道了）。

## 與公眾的關係

《羅馬書》十二章 21 前和十三章 8 後都是講及「愛心」的而這裏所講的是「順服政府」。然而，猶太人向來都不接納外族人政權的統治，當時就有猶太人基督徒被政府趕出羅馬（參：徒十八 2），難免有人敵視政府。然而，在上掌權的是神所設立的，刑罰惡人是他們的責任，而保羅勉勵基督徒應當順服，這也是愛心的表現。

- ❖ 「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」（十三 1 上），理由是：「因為政府的權柄是出乎神的。
  1. 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（1 中）
  2. 凡掌權的，都是神所命的（1 下）
  3. 所以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（2 上）

因此，政府是神所設立的制度，具有從神而來的權柄。基督徒不是無政府主義者，也不是顛覆分子。而保羅的意思是，一切人類的權柄都是衍自神的權柄，正如耶穌對彼拉多說『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（exousia）辦我...』（約十九 11 上）

- ❖ 使徒呼籲過順服之後，如今對叛亂的作出警告～叛亂分子不但是「抗拒神所設立的」，更是「自取刑罰」（2 下）。故此，順服是正確也是智慧的做法：「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

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。（十三 3）。保羅當然知道作官的不一定會稱讚「行善」的人，也不一定懲罰「作惡」的人。但統治者的權柄若是出乎神，他們濫用權柄、顛倒是非、賞惡罰善，又如何呢？

然而，聖經的原則很清楚；我們對政府的順從，只能在不致對神構成不順服的範圍之內，才算有效。如果政府命令（去做）神所禁止的事，或禁止（去做）神所命令的事，我們作為基督徒明顯的責任，就是抵抗而不服從，寧可違背政府，也要順從神。（正如彼得和眾使徒對公會說：『順從神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』）（參：徒五 29）因為某一條人為的法律與神的律法發生牴觸，因而違背，就是「非暴力反抗」（或譯「不合作主義」）。如「非法侵入」「按排靜坐」「妨礙警察執行職務」等等做法，縱使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合理，也只能算是「非暴力抗議」而不是「非暴力反抗」。這樣，政府何時制定牴觸神律法的法律，「非暴力反抗」就何時成為基督徒的責任。聖經中有不少著名的例子：「法老命令希伯來人的收生婆殺死初生的男嬰，她們拒絕順從。」（參：出一 17）；「尼布甲尼撒王下令一切臣民向他的金像下拜時，沙拉得、米煞、亞伯尼歌拒絕遵命。」（參：但三）；「大利烏王下旨三十日內，不論何人都只能向他祈求，不能「向神或向人」祈求甚麼時，但以理也拒絕遵從」（參：但六）。

參較《羅馬書》第十三章和《啟示錄》第十三章，就可以進一步了解政府權柄善惡無定的本質。羅馬書寫成以來已經過了三十多年，羅馬皇帝多米田開始有系統地對基督徒進行逼害。政府如今已經不再視為神的用人，執行祂的權柄，反成了魔鬼（描繪為「大紅龍」）的盟友。魔鬼把牠的權柄交給逼害信徒的政府（描繪成為「從海中上來的獸」）。啟示錄第十三章可說是從撒但

的角度去反諷羅馬書第十三章。然而兩段經文同樣真實。若根據政府是否超出界限，基督徒不是把它形容為「神的用人」，就是把它形容為魔鬼的工具了。總而言之，我們應當順從神所賜給政府的權柄，但神賜與權柄，是有特定目標的，極權主義並不包括在內。

❖ 「政府的權柄和它的事工」是息息相關的。正如保羅三次肯定政府的權柄來自神，他如今也三次肯定它有從神而來的使命。

-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（4 節上）
- 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（4 節下）
- 他們是神的差役（6 節）

我們若想對政府有一個平衡、合乎聖經的理解，最主要的事實就是政府的權柄和事工，都是神所賜與的。再者，保羅在討論政府事工時，兩次都用上了他在其他地方來形容教會服事之人的字眼「diakonoi」，他在第三次時卻用「leitourgoi」，這字通常解作「祭司」，但也可解作「公僕」。而在討論聖靈恩賜時，已經談過「diakonoi」是個很普通的字眼，它可以包括多種事工，在政府單位以「立法者、公僕、法官、警員、社會工作者、稅務人員」身分事奉的人，和「教會牧師、教師、佈道家、行政同工」等等、都一樣是「神的用人」。

如此，神所委託給政府的，究竟是什麼事工呢？這事工乃關乎第十二、十三章一再重現的主題～「善和惡」。保羅已經告訴我們，惡要厭惡、善要親近（十二 9），不以惡報惡，反而要公開行善（十二 17），不為惡所勝，反以善勝惡（十二 21）。如今使徒又描述政府在善和惡中所扮演的角色～我們「只要行善」（to agathon）（好、善）「就可得他的稱讚（贊許）」（十三 3 下）。「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（也是用 to agathon：4 節上）。反之，「你若作惡（to kakon「邪惡」），「卻

當懼怕，因為他不是空空的配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（也是用 to kakon：4 節下）。

保羅所提到的「劍」，為當時的稅吏與地方官員常常佩戴，是一種公平的象徵。而政府被稱為「伸冤的用人」（an agent of wrath），然而「憤怒」與神的公平有關，而當時羅馬執政者的佩劍是個記號，表明有權執行刑罰，包括死刑。然亦不代表可以濫用這種權力，而向他賜下這權力並非無因（空空），乃是執行神僕人（用人）的責任，「伸張正義、維護治安」（伸冤）並藉「法律的制裁」（佩劍）抑止歹徒行惡（刑罰那作惡的），故與你有益。實際上「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（直譯是「因為（神的）忿怒～即為了避免這忿怒」，「也是因為良心」（即是在良心上承認政府有神所賜與的角色）。

總而言之，政府刑罰作惡的人，其功用是「作為神的用人，執行祂的忿怒」；這措詞分明是回應上一章我們「不可自己伸冤、要憑主怒」（十二 19）的命令；因為正義屬乎神，祂要懲罰罪惡。如今祂刑罰惡人的主要途徑落在地上的掌權者身上，然而神終有一天臨到不肯悔改的人身上（二 5），並且如今在社會秩序崩潰中彰顯（一 18）的怒氣也在執法和司法程序當中運作。

基於政府和個人角色的分別，個人可說是應當隨從「愛」，不隨從公義生活；反之，政府則可說是按照公義而非慈愛運作。然而這公式並不能令人完全滿意，因為它把愛和公義放在對立的地位，彷彿它們是兩條相反的途徑。事實上，它們是不互相排斥的。即使是在愛仇敵並服事他們之時，我們仍應該關心公義～「他被罵不還口；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」（彼前二 23），也當不忘愛心會為受壓制的人尋求正義。即使在判刑之時，法官也當以慈悲緩和峻法」。因為我們不獨要處分罪惡，更要勝過罪惡

(十二 21)。可惜，政府「嘉賞善行、抑制和懲罰惡事」的正面功用，今天卻不復受到重視。一般來說，政府處分比嘉賞好，助長德行和倡導為社會效勞，也沒有執法做得成功。

- ❖ 保羅最後討論徵稅和交稅來結束這個與政府有關的段落。稅收在古代世界十分普遍，並且款式繁多：計有人頭稅、地稅、按農作物徵收的田賦、出入口的關稅等等。故保羅也把這個項目也撥入政府事工去討論。

「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；因他們（掌權者）是神的差役（聖僕），常常特管（專責處理）這事」（十三 6）。按照上文下理，「這事」不單指收稅，而是包括了透過公職來事奉神。事實上政黨之間在社會民生這一方面所出現的分歧，只在於政府在國民生活裏面的分量，以及應當加重還是減輕稅率。無論如何，他們都會一致同意，有些服務是政府必須提供的，為了提供這些服務，收稅便是必須的了。是以基督徒必須欣然負起納稅的責任，如數繳交國家和地方直接和間接的賦稅，並且以他們配得的尊敬，對待收稅和動用稅款的官員。「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；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（十三 7）。

## 在基督裏的愛

保羅如今從政府的事工回到個別基督徒的義務，特別是我們「愛」的責任。實際上，關於談論政府的段落，是緊嵌在「愛仇敵」（十二 20）和「愛鄰舍」（十三 9，NIV）兩條誡命之間的。政府受任秉行公義，和我們愛人的責任是沒有衝突的。使徒在這三節經文之中，三次寫到我們必須愛人，並且引述《利未記》十九 18 之「要愛人如己」，他為「愛人」提出了三點肯定。

### （一）愛是未清償的債

保羅在本書前面已經好幾次提及「欠債必還」的道理：我們對不信的世界，有和它分享福音的債（一 14）；我們欠著聖靈的債，要過聖潔生活（八 12-13）；我們又欠政府的稅，必須繳納（十三 6-7）。最後一項所提的債就是第 7 節轉接到第 8 節的關鍵。使徒說：『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。』（十三 8 上）換言之，我們必須準時付帳，準時繳稅。然而有一樣債是我們沒法付清的，那就是我們「愛的義務」，因為我們永遠沒有償還的能力。雖然我們永遠沒法滿足愛對我們的要求，我們若沒有按照聖經的命令愛人。「那常存的愛債」（JBP）是永不會消失的。

### （二）愛是律法的成全

保羅繼續說『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（8 節下）。如此，第 8 節的兩句話就形成了鮮明的對比。我們若是愛人，起碼不加害於他，縱使我們沒有還清所欠的債，亦可以說是成全了律法。然而在第七章說到「因著墮落、自我中心的本性，使我們靠著自己沒法成全律法，但神已經為我們成全了律法無法做到的事。祂藉著自己兒子的死，拯救我們不被律法定罪，祂又藉著內住的靈，拯救我們脫離律法的網綁。因為神作這事的目的，是要「使律法的義成全（成就）這跟（十三 8）「完全」是同一個字。實際上「愛是律法的終結」，因為律法已經沒有存在的必要。愛有它自己內在的道德指南針」，能夠直覺地斷定在每個環境之下，怎樣做才算真正尊重別人。這就是保羅所說的「愛是律法的成全」而不是「愛是律法的終結」的原因。因為愛心和律法是互相倚賴的～律法給予愛心方向，愛心給予律法靈感。

### （三）愛不加害與人

保羅如今解釋愛人怎樣完全律法。他引述了十誡第二塊石版上的禁令：「不可姦淫、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、不可貪婪」（9 節上）。此外，他又加上「或有別的誡命」，然後步耶穌的後塵（太廿二 39-

40)，宣告這些誠命全都包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（9 節上）。然而，愛心為何包括一切誠命呢？因為「愛是加害與人的」（10 節上）。十誡最後五誡分明於人有損。謀殺奪取他人的生命，姦淫奪取他人的家庭和名譽，偷盜奪取他人的財物，貪婪奪取社會純樸滿足的理想。這一切都「加害」（kako，惡事）與人；但愛的精義就是為他人的利益著想，並為他服務。這就是「愛就完全了律法」的緣故。

## 愛與盼望

最後，保羅將注意力從「愛」轉向基督徒的「盼望」，因為愛與盼望是緊密相連的。若基督徒對於未來毫無盼望，那麼基督徒又為何需要以愛為焦點呢？顯然，使徒認知的制度不完美，但基督的制度卻毫無瑕疵。既然基督的國度已經近了（十三 11；參：路十二 56，廿一 28；可十三 36），信徒為何不對宣教懷抱樂觀的態度呢？信徒更當以警覺的生活來回應他們對末世的盼望！

### （一）曉得現今

聖經將歷史分為「今世」和「來世」，新約的作者清楚說明耶穌已經成立了這個來世---亦即是神的國。所以在現今，這兩個世代是重疊的。我們熱切期望基督復臨，到那時舊時代會消失，重疊的時期就會結束，神國的新世代就會圓滿的實現。就是如此，保羅便為我們提出了下列與時間有關聯的要點：

- （1）「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」（十三 11 中）。睡覺的時間已成過去，現在要睡醒起來了。
- （2）「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（十三 11 下）。「得救」是個廣泛的字眼（如：一 16），包括了我們的過去（稱義）、現在（成聖）、將來（得榮耀）。本節所指的明顯是我們將來、至終的得救（八 24），亦即保羅在前面用「榮耀的自由」、最後得著兒子的名分、身體得贖等話語（八 21-23）來描繪的事件。這產業如今比起「我們歸信之時」（JBP），一天比一天接近。

- （2）「黑夜」（黑暗的舊時代）「已深」，快要過去，（基督再來的）「白晝將近」，近在門口了（12 節上）。首先我們要明白，保羅並非要宣稱末日即將來臨，因為耶穌也說自己不知道那日子（參：可十三 32），眾使徒也響應這一點（參：帖前五 1-2），因為他們知道福音傳遍天下（參：可十三 10）、以色列復興（十一 12 下）、離道反教的事（參：帖後二 1），都要在世界的終局之前發生。其次，眾使徒所知的，是神的國已經和耶穌一同臨在，而設立這國的拯救事蹟（祂的死亡、復活、升高、賜下聖靈）都已成就。在神的程序表中，再沒有什麼是在基督復臨之前。他們和我們一樣，都是活在「末世」（參：林前十 11）。基督「快要」再來（參：啟廿二 7，12，20），就是這個意思。我們一定要謹守、儆醒，因為我們不知道那時是何年何日（參：可十三 35-36）。

我們要睡醒的時候到了，我們得救如今比昔時更近了，黑夜已經被白晝取代了。這就是基督第一次降臨的「已經」，和第二次降臨的「還未」之間，多次提及的緊張狀態。

### （二）曉得現今當作的事

保羅接下來指出，我們曉得現今是不足夠的，我們還要活得合乎時宜才成。使徒提出了三點呼籲。在首兩點時用第一人稱複數說出，把自己也包括在內（我們就當...），隨後則是第二人稱複數，也是直接的向我們發出召喚（你們要...）。三句話都各有兩個子句，有負面，有正面，在這呼籲中形成了鮮明的對比。

- （1）使用「黑夜白晝」、「黑暗光明」的象喻。它和我們的衣著有關，（鑑於現時的時勢）我們當穿著甚麼。「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」，「穿上光明的甲冑」（12 節下，NIV，和合本作「帶上光明的兵器」）。這裏所描繪的，就是因為現在的時辰，我們不單要睡醒起來，更要穿上衣服。我們必須脫去晚上所穿著的「暗昧行為」，換上合乎基督精兵日間穿著的「光明甲冑」。因為「基督徒的生命不是一場覺，而是一場戰爭。



- (2) 保羅從合宜的衣著轉移到合宜的行為。「行事為人要端正」（適當），「好像行在白晝」（即好像天色已亮）。又要棄絕有人在黑暗掩護下所作之事：「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、不可爭競嫉妒」（第 13 節）。與端正基督徒行為相對的是～在飲酒、性慾、社交之上沒有節制。
- (3) 最後的對比就是關乎我們心頭盤據的事務：作為基督徒，使我們全神貫注的是什麼。擺到我們面前的抉擇：一個是主耶穌基督，一個是我們墮落、自我中心的本性----「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」（第 14 節）。保羅在加拉太書三 27 中寫道：那些稱義受洗，在基督裏的人，是已經「披戴」基督了。在《羅馬書》裏，這是叫我們要披戴主的「教訓」和「榜樣」的品德，穿上「憐憫、恩慈、謙虛、溫柔、忍耐的心」（參：西三 12）。從上文下理來看，這誠然是指「讓主耶穌基督成為你的甲冑」（JB）的意思。然而無論如何，我們不但要得著基督的樣式，更要得著基督自己，要抓緊祂，「以祂為主、活在祂底下」。基督是美麗、又能保護我們的衣著。肉體仍然存在未被鏟除。它的慾望依然嚷鬧不休。我們所得的指示，不但是不要滿足它的慾望，更是連想也不可，或是為它作出任何的「安排」（RSV）；反而要無情的拒絕它，把它治死（八 13）！

## 結論

《羅馬書》第十三章開始，是我們「怎樣」成為「好公民、好鄰舍」的重要教訓；而它的結束，就是我們「為何」要這樣做。盡這些義務的最大動力乃是熱切期待主再來。我們必須和基督降臨之日有正常關係，才能和（神的用人）政府以及（藉愛人成全的）律法有正常關係。政府和律法雖然是神所設立的制度，卻都是臨時的設施，和末日相對，到那時就不復存在。那天日益接近了。我們所得的呼召，是按著這樣的體認來生活；黑夜未完，行為卻

像是天色已亮一樣；確實地知道「還未」成全的國度快要臨到，因而能夠享受「已經」設立的國度。

## 思考與討論

1. 何謂把「身體獻上當作活祭」（十二 1）？保羅如何形容這個祭？
2. 保羅提醒我們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」，「這個世界」究指甚麼（十二 2）？
3. 何謂「合乎中道」（十二 3）？
4. 甚麼是「恩賜」？保羅提及了哪幾種恩賜（十二 6-8）？你知道自己有何恩賜嗎？
5. 「恩賜」各有不同，有否等次之分？為甚麼？（十二 4-8）
6. 保羅舉了很多實例使我們可以互表愛心（十二 9-21），如何才能實踐這些例子？
7. 把炭火堆在仇敵的頭上究是何意（十二 20）？
8. 如何才能「以善勝惡」（十二 21）？
9. 「人人」（十三 1）是指甚麼人？「服從」（十三 1）有何含意？
10. 為何要服從在上掌權的（十三 1-2）？
11. 為甚麼人該懼怕掌權的（十三 4）？
12. 何謂「神的差役」（十三 6）？
13. 在上掌權的有絕對權柄嗎？
14. 為甚麼「彼此相愛」（十三 8）如同欠債？
15. 何謂「成全了律法」（十三 8）？
16. 愛如何「完全了律法」（十三 10）？
17. 為何只提十誡其中的四誡（十三 9）？別的不用理會嗎？
18. 甚麼是「該趁早睡醒的時候」（十三 11）？
19. 「黑夜、白晝」喻指甚麼（十三 12）？
20. 何謂「披戴基督」（十三 14）？